####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校园招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与用人单位联系，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确保校园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招聘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下简称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为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进校开展的一切与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的活动均须在学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条  校园招聘是指各用人单位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联系申请、发布信息，进入校园（现场招聘、校园宣讲、信息发布、就业咨询等）招聘毕业生的活动形式。

****第二章  校园招聘组织管理规定****

第四条  校园招聘会形式：线上线下校园宣讲会、专场招聘会、大型双选会。

第五条  举办校园招聘活动流程

（一）校园招聘活动发布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通过学校“就业创业信息网（jiuye.hnuahe.edu.cn）”和“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就业平台）发布校园招聘活动内容和场次。

（二）用人单位资质审核

用人单位按要求在学校“就业平台”注册（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预约报名后也需按要求进行网上注册），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和各学院（学院举办的专场招聘会、宣讲会）通过学校“就业平台”对用人单位资质进行审核。

（三）申报审批

1.学校组织的大型校园双选会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在学校“就业平台”发布招聘活动公告；用人单位申请注册参加；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招聘单位资质；组织实施招聘活动；进行招聘活动宣传报道和总结。举办前报学校防控办审批备案（附件一）。

2.二级学院组织的校园专场（行业）招聘活动

各二级学院在学校“就业平台”发布招聘活动公告；用人单位申请参加；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协同二级学院审核招聘单位资质；各学院组织实施招聘活动；招聘活动结束后，将招聘活动总结报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各二级学院举办专场（行业）招聘会前，须将招聘活动方案报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备案，并报分管校领导和学校防控办审核批准（附件一）。

3.校园宣讲会

二级学院组织的校企合作单位、大型优质单位到校开展校园宣讲会，举办前报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备案。

第六条 招聘活动组织实施

（一）信息发布。经审批通过的用人单位信息，可通过学校“就业创业信息平台”、校园网及微信小程序等途径向学生发布。

（二）组织实施。招聘会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精心组织，增强针对性，提高成功率。

一是线下招聘会要注意现场安全，做好会务服务。制定校园招聘会实施方案和安全预案，全面落实责任。招聘会举办过程中，与学校防控办、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院长办公室、后勤处、保卫处、校医院等部门加强沟通，通力合作，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确保校园招聘会安全有序稳定。

二是线上招聘会要严格审核，精准推送。充分利用学校就业创业信息网、就业联盟QQ群、“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就业微站、微信“工作啦”小程序等渠道，开展企业招聘“空中宣讲”、“钉钉直播”，构建“五位一体”线上招聘服务体系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引导毕业生理智、有选择地参加招聘活动，准确把握就业形势，确立符合实际的就业期望值。

****第三章  用人单位校园招聘规定****

第八条  用人单位须按要求在学校“就业信息平台”注册后方可选择参加校园招聘活动场次。在学校审核通过后，打印参会回执并盖章作为参加学校招聘活动的依据。严禁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到校招聘，禁止劳务中介机构进校招聘，对批量接收毕业生的用人单位需进行考察。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如实公布拟招聘的岗位、数量、条件、待遇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用人单位进校招聘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和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服从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

1.在招聘活动中不得做虚假宣传。

2.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毕业生收取费用，不得要求应聘人员以其财产、证件作抵押。

3.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招聘毕业生，不得采用诱骗、欺诈、强行和要挟等方式与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

4.不得以招聘保密为由，进行秘密面试活动。用人单位在面试过程中应尊重毕业生人格，保护其隐私权。

5、不得将毕业生求职时提供的个人资料留作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6.如因招聘岗位特殊要求需检查毕业生身体，须经学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同意，且有医务人员随同方可进行。

7.不得干扰、诋毁其他用人单位的招聘活动和声誉，不得扰乱招聘秩序。

8.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张贴标语、横幅和宣传广告品等宣传材料。

9.不得私自占用教室或拆卸多媒体设备开展招聘和面试，严禁以招聘为由借用校内场地开展其他活动。

10.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企业进校园开展线下现场招聘活动，需按照学校防控要求提前准备、提交备案材料，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入校时应当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和相关材料（附件二），根据情况需要，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入校。入校前14日内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招聘人员，原则上禁止进入学校。因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学校将根据疫情情况即时调整和发布校园招聘会举办时间和地点。

****第四章  毕业生参加校园招聘规定****

第十一条  毕业生参加校园招聘活动，应准备好个人简历、技能证明等相关应聘材料。参加线上招聘活动可登录学校就业创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工作啦”小程序查看用人单位招聘简章、投递简历，通过在线测评、远程面试等方式参加应聘。

第十二条  毕业生参加校园招聘须着装整齐、注意言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自觉维护现场秩序，不得在招聘现场大声喧哗、无理取闹。

第十三条  毕业生应积极参加校园招聘活动，参加招聘会时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增强自我防护措施（体温正常、佩戴口罩），避免聚集，保持安全距离。在应聘活动中应尊重用人单位招聘人员。

第十四条  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维护个人名誉，珍惜学校声誉。对就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危害招聘人员人身权利者，学校将根据情节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经双向选择达成就业协议的，应签订就业协议书。协议书一经签订，对当事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擅自违约都应承担相应责任。毕业生应正视就业协议的约束效力，做到签约前慎重考虑，签约后认真履约。已落实单位或通过用人单位面试等进入签约流程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应再参加其他招聘活动。

第十六条  毕业生在签订协议前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个人情况，因弄虚作假被用人单位退回者，责任自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